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通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TF 系列 II（「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Global X 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子基金」）

股份代號：3097

單位持有人通告 — 子基金的持續收費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信託及子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謹此知會單位持有人有關子基金持續收費及調整資產淨值的安排。

子基金持續收費的計算方法及資產淨值的調整

背景

自子基金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成立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並無對子基金的持續收費施加任何上限。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為提高子基金的競爭力及可銷性，管理人對子基金的持續收費施加每年 0.99% 的上限（「持續收費上限」）。於此期間，子基金任何超逾持續收費上限每年 0.99% 的持續開支已由管理人承擔，而並無自子基金扣除有關費用。

持續收費上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由每年 0.99% 上調至每年 3%。子基金的估計年度化持續費收數據乃根據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期間的開支計算，相等於同期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每年 2.99%。子基金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期間的持續收費相對較高，乃由於攤銷子基金餘下設立成本所致。

子基金的設立成本為 1,736,116 港元，並於直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的 5 年期間攤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設立成本 159,095.21 港元已被攤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子基金的未攤銷設立

成本 1,577,020.79 港元已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期間（「**受影響期間**」）悉數攤銷並從子基金扣除。

管理人的行動

考慮到持續收費上限在並無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獲上調至 3%，且於受影響期間攤銷剩餘設立成本導致子基金的持續收費驟然大幅增加，管理人經諮詢子基金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後認為，對子基金於受影響期間的持續收費追溯應用每年 0.99% 的持續收費上限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為實現此目標，管理人將承擔於受影響期間超逾持續收費上限每年 0.99% 的所有開支，並於 2021 年 7 月 26 日對子基金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經調整後，子基金資產淨值將增加 1.91%。子基金的受託人已確認，其對調整並無異議。

由於緊隨本通告發佈後對子基金資產淨值作出上述調整，故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於 2021 年 7 月 26 日發佈）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更詳細闡述如下：

	於調整前		緊隨調整後	
	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
Global X 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85,609,110.89 港元	3.8913 港元	87,248,262.79 港元	3.9658 港元

為免引起疑問，於受影響期間結束後（即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將對子基金的持續收費施加每年 3% 的持續收費上限。子基金的持續收費數據的更詳細闡述如下：

	於調整前	緊隨調整後
子基金於一年內的持續收費數據 ¹	2.97%	1.10%

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即收市後作出調整當日）期間在一級市場贖回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相關款項，惟以對子基金於受影響期間的持續收費追溯應用每年 0.99% 的持續收費上限所涉及者為限（即將於受影響期間結束後對子基金的持續收費施加每年 3% 的持續收費上限）。

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以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更新，以反映對子基金的持續收費施加的最新持續收費上限為每年 3%。

此外，管理人已加強其內部程序及審查程序，以確保子基金的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則及指引準確計算、披露及更新。

一般資料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告所有詞彙與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2 日的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¹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期間的開支計算的年度化數據。其代表於上述期間子基金應扣除的持續開支總額，並以有關開支佔子基金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且被年化以提供一年內的持續收費數據。該數據每年均可能有所不同，當中包括適用於相關時期子基金設立費被攤銷的部份，但不包括任何異常開支。

投資者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三期 11 樓 1101 室或透過查詢熱線(852) 2295 1500 聯絡管理人。

管理人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1 年 7 月 26 日